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恢9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组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[REDACTED]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赣0103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8月16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7号隆鑫广场B6栋一单元903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

区南铁七村 34 栋 2 单元 402 室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喻 永 旺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聂 涛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蓉